

檔 號：
保存年限：

銘傳大學 函

地址：(3334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承辦人：洪思婷
承辦人傳真：(03)359-3870
承辦人電話：(03)350-7001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銘校教應字第1090110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指定)

附件：(海報0903_4版.pdf、演講比賽辦法.pdf、演講比賽報名表.pdf、簡報比賽辦法.pdf、簡報比賽報名表.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第七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暨英語個人演講比賽相關辦法及報名表，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各相關人員公差假。

說明：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4日(五)止。
- 二、比賽時間：民國109年12月18日(五)上午8:50報到。
- 三、報到地點：本校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101會議室。
- 四、其他相關競賽規定，請參照隨文檢附之比賽辦法。
- 五、聯絡人：洪思婷助教，03-350-7001轉321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專科學校、國立專科學校

副本：

交換戳記
109/11/17 08:47

校長 沈佩蒂

林足滿

教務處



1099428375

(2020/11/17)

